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李沛軒
電話：02-27725333#214
電子信箱：xiaoyul2@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521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集
體繳費相關事宜（如說明），惠請協助所屬報名考生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簡章所訂集體繳費時間，自115年7月14日10:00起
至115年7月16日止。
- 二、本會為俾利各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繳費，將於115年7月9日
10:00起至115年7月16日17:00止，提前開始供各高中職學
校辦理集體繳費。
- 三、請貴校無論有無意願辦理集體繳費，皆須於115年7月9日
10:00起至115年7月16日17:00止，至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
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網站）
之「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登入「集體繳費名單勾選系
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完成集體繳費意願調查。本系



統登入帳號為學校代碼（共4碼），密碼為貴校於「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所設定之密碼。

- 四、如貴校有意願辦理集體繳費，請於115年7月16日17:00前完成集體繳費名單勾選及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辦理集體繳費之學校，每位考生可預留新台幣5元作業費，本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
- 五、請貴校轉知考生，依據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於本招生前已在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報到或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頁注意事項二，如有疑義者，請來電本會洽詢。
- 六、辦理集體繳費之高中職學校，請務必仔細確認考生名單及繳費金額，確認無誤後再將勾選資料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本系統將產生「集體繳費確認單」，請貴校於115年7月16日前，傳真至本會備查。
- 七、未辦理集體繳費之高中職學校（或未經由高中職學校集體繳費之考生），請協助轉知所屬報名考生辦理個別繳費，個別繳費期間為115年7月17日10:00起至115年7月22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便利商店繳款單（繳費期限至115年7月18日24:00止）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可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或採用跨行匯款及ATM轉帳。繳費完成後2小時，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八、無論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含免繳費低收入戶考生）請轉知務必於繳費期間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考生須確認繳費成功，並達最低登記標準才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九、考生確認繳費成功後，可於115年7月27日15:00起查詢實際招生名額，115年7月28日10:00起查詢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及個人總成績，並於115年7月28日10:00起至115年7月31日17:00止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十、本會將於「個別繳費」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之系統操作手冊，請貴校轉知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十一、貴校可於考生個別繳費及網路選填志願期間，於本系統中查詢辦理個別繳費考生之繳費狀態及考生是否確實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以利追蹤輔導。

十二、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班），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單位

副本：本會試務處

